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群泰總合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素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榮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30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0215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30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